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 (2)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通函所載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932,104,431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出席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 4,921,122,90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9.777%)。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4,134,108,309 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 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 總數為4.192.104.431 股股份: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數目是零; 及
- (4) 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大唐、大唐香港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 797,996,12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約 16.18%),須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鑫芯香港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 74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約 15.00%), 須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確認大唐香港、大唐、鑫芯香港、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大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已各自根據上述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概數)		
		日本語八八時入八	贊成	反對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 行大唐優先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20,488,009	373,394,764	
	(b)	批准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大唐香 港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76.5733%	23.4267%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據此擬進 行之交易。*			
	(d)	批准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創設並向大唐香港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惟 須待完成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後方告作 實。*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大唐優先股份及大 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上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之大唐換 股股份,當中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 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f)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訂立一切 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 或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以本公司名義作一切 行動:(i)執行及完成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 (i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 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修訂、更改或改動。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以及據此擬進	, , ,	2,247,559
		行之交易。*	99.8590%	0.1410%
	(b)	批准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		
		件向鑫芯香港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d)	批准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u)	的條款及條件創設並向鑫芯香港發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		
		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惟須待完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		
		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後方告作實。*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		
		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上所附之		
		換股權行使時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當中根據國		
		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		
		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f)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訂立一切其		
		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		
		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以本公司名義作一切行動:(i) 執行及完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國家集		
		新门及元成國家集成电路基立慶元版切認購励議、國家集 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及/或(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國		
		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之任何修訂、更改或改動。*		
1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僅供識別